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抄送的《关于对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2月16日，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收购后改称“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源）94.52%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你们与亚威股份签订《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承诺创科源2016年、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200万元，否则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创科源2016、2017年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1,446.31万元、-39.8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你们未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

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最新进展

对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2016、2017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公司已起诉至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01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补偿款，并承担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宋美玉不服该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苏10民终286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宋美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0年12月2日，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交该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创科源整合力度，创科源发展质态持续提升，2020年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订单稳步增长。

三、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4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